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男
訴訟代理人　邱文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偉
被　　告　騏勝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民國114年12月6日開會經過之完整譯文，主張其曾於會中對決議方法違法一節提出異議，及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及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兩造應於文到7日內就下列具狀陳述意見，如有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，請一併具狀，及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：

㈠請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民事準備㈢狀及所附譯文具狀表示意見？並請一併核對該譯文與錄音內容是否相符？

㈡原告主張114年12月6日股東會未經有召集權人召集、決議事項未經董事會決議，以及相關召集程序違法等事由，究係造成該等決議不成立、不存在或無效，請原告陳述意見及引用法律依據，並請原告區分被告之組織為「有限公司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如有影響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一併具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